

國立體育大學期刊採購與典藏要點

100年06月16日99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為使本校圖書館之期刊滿足師生教學研究之需求，及有效管控經費，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期刊採購與典藏要點」。

二、期刊續訂及增刪

圖書館每隔3年之6月份提供當年度各語文期刊訂購清單供各教學單位依教學研究需求評選期刊。其增刪原則如下：

- (一)除臺灣出版中文期刊視經費許可採購休閒性期刊之外，其他語文以採購學術專業期刊為主。
- (二)西文期刊已收錄於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則不予採購。
- (三)西文期刊之專家評選，可參考該刊在SCI及SSCI的impact factor。如電子全文期刊價格較紙本低，且停訂後仍有過刊使用權限(Archive right for E-journals)，則優先訂購電子全文期刊。
- (四)新推薦期刊需經過推薦單位之院級主管同意後，再依上列原則評選處理。

三、外界贈送與交換

其處理原則為：

- (一)若贈刊或交換期刊具有專業學術價值且出刊穩定持續兩年以上者，設架供讀者閱讀及將過刊裝訂成冊館藏。
- (二)若贈刊或交換期刊為休閒性期刊者，置於閱覽區期刊架上，供人自由取閱。

四、過期期刊處理

- (一)具專業學術價值過期期刊全數裝訂館藏。
- (二)休閒性期刊：
 1. 非專業學術期刊仍具有參考價值者(如電腦、財經期刊之類)保留3年。
 2. 不裝訂館藏期刊經簽文核准後轉贈其他相關單位，其餘每隔年辦理期刊拍賣或配合宣導活動做為贈品。

五、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